

附件 2

2023 年度
宁陵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陵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陵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宁陵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宁陵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宁陵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宁陵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九）主管宁陵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一）管理宁陵县人民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 完成应由宁陵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宁陵县人民法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和四个基层法庭；院属单位 0 个。

宁陵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3 年作为省级一级决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决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决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决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纳入本部门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无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

1、宁陵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082.7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9.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3.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43.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9.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9.47
	30			61	
总计	31	2,653.08	总计	62	2,653.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33.15	2,4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71.41	2,07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71.41	2,07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6.41	1,9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24	23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87	16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47	6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0	10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2.37	6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37	6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0	4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0	4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0	4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20	8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20	8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20	86.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3.61	1,465.33	978.2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2.79	1,168.87	913.9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82.79	1,168.87	913.9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08.43	1,168.87	739.5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6.22	0.00	26.2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8.14	0.00	148.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1	167.24	62.3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4	167.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4	66.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0	100.4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2.37	0.00	62.3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37	0.00	62.3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0	43.30	2.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0	43.30	2.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0	43.3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2	85.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2	85.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92	85.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 433.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 082.79	2 082.7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9.61	229.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30	45.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92	85.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433.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 443.61	2 443.6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9.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9.47	209.4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9.9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 653.08	总计	64	2 653.08	2 653.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43.61	1,465.33	978.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2.79	1,168.87	913.92
20405	法院	2,082.79	1,168.87	913.92
2040501	行政运行	1,908.43	1,168.87	739.56
2040504	案件审判	26.22	0.00	26.2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8.14	0.00	14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1	167.24	6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4	167.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4	66.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0	100.40	0.00
20808	抚恤	62.37	0.00	62.37
2080801	死亡抚恤	62.37	0.00	6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0	43.3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30	43.30	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0	43.3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0.0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2	85.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2	85.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92	85.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5.77	30201	办公费	30.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2.79	30202	印刷费	10.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03.5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0.40	30206	电费	9.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211	差旅费	5.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72	30216	培训费	16.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5.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5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0				
人员经费合计		1,182.10	公用经费合计						28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宁陵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00	0.00	54.00	0.00	54.00	0.00	54.00	0.00	54.00	0.00	5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53.0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4.51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减少，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433.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3.1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44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5.32 万元，占 59.97%；项目支出 978.29 万元，占 40.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53.0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49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3.6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2.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5.56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3.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82.79 万元，

占 85.24%；外交（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61 万元，占 9.4%；卫生健康支出 45.3 万元，占 1.84%；住房保障（类）支出 85.92 万元，占 3.52%。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5%。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多，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5.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6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78.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5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4.00 万元。主要用于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83.23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46.13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用车 4 辆；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单位合理制定经费预算计划，确保年度预算的落实和执行工作，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提高各项经费使用效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附：项目自评表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宁陵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05.7	405.7	405.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405.7	405.7	405.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规划项目的实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障法院正常运行，编制法院业务费项目，包括办公费、			严格执行预算，厉行节约，合理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5899 件	6080 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诉讼案件结案率	≥95%	95%	5	5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00%	10	10	0.00%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	≥98%	98%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30%	30%	5	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100%	10	10	0.00%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宁陵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29		129		12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29		129		12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规划项目的实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分明、结构合理、管理规范、				加强书记员的经费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16 万元	5.16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									
		生态环境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核定额度内书记员数量	25 人	25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9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100%	10	10	0.00%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2	2	0.00%			
书记员满意度			≥95%	95%	3	3	0.0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